



**NEWLINES
INSTITUTE**
FOR STRATEGY AND POLICY



THE UYGHUR GENOCIDE:

An Examination of China's Breaches
of the 1948 Genocide Convention

MARCH 2021

执行摘要

1. 此份报告基于可取得证据的广泛审查以及国际法对于事实证据的适用，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以其违反 1948 年《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灭绝种族罪公约》）对维吾尔人犯下灭绝种族罪而负有国家责任。
2. 本审查是由受承认的国际法、种族灭绝、中国民族政策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XUAR）方面的独立专家所进行。
3. **蓄意消灭。**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实施灭绝种族罪需要“蓄意全部或部分消灭[受保护的群体]。”所谓“蓄意消灭”并不要求明确声明。蓄意可以由一系列可归因于国家的客观事实所推断，这些事实包含官方声明、总体计划、国家政策和法律、行为模式和反复的破坏性行为，这些行为具有逻辑顺序和结果——对该群体全部或部份的消灭。
4. **高级别的意向声明与总体计划。** 2014 年，中国国家元首习近平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动了“人民反恐战争”，使该维吾尔族人口组成近 90%的地区成为前线。高级官员依循命令“围捕每一个应该被围捕的人”、“彻底消灭他们..... 摧毁他们的根源和分支”，以及“断绝他们的血缘，断绝他们的根，断绝他们彼此间的连系，并且断绝他们的起源”。官员们曾使用去人性化的语言来描述维吾尔人，过去并一再将维吾尔人的大规模拘留与“消灭肿瘤”做链接。
5. **全面的国家政策、行为模式和反复的破坏行为。**
 - a. **政府授权的寄宿家庭。** 自 2014 年以来，中国政府（政府）已部署汉族干部以监察者的身份入住维吾尔族家庭，导致家庭关系破裂。各县政府进一步胁迫、鼓励并且积极推动汉族与维吾尔族联姻。
 - b. **大规模拘留。** 2017 年，XUAR 立法机构根据“去极端化”法规正式将大规模拘留维吾尔人合法化。最高安全官员和机构向整个地区发放一份附随命令的手册与一系列文件用以监控维吾尔人，“加速建设”以及扩增大规模拘留营、在拘留营

内“加强纪律和惩罚”并且对所有情资保持“严格保密”，亦即“不被传播”，也“不对大众公开”。该手册概述了监管整个行动在官员、机构以及集中数字监控系统之庞杂层级。

- c. **大规模绝育策略**。同时，中国已实施一套双重系统策略，用以强制对值生育年龄的维吾尔族女性进行绝育，并拘留值生育年龄的维吾尔族男性，阻绝了该群体的繁衍能力，亦明证其于生物意义上摧毁该群体的意图。根据政府的统计和指示，包括“实施计划绝育”、“降低生育能力”并且“不留下任何盲点”，中国正在实施一项记载缜密、由国家出资的绝育行动，针对维吾尔族群聚地区值生育年龄之女性，实行大规模强制绝育、强制堕胎以及子宫内避孕器材之强制植入。中国明确承认这些行动的目的是为确保维吾尔族女性“不再是婴儿制造机”。
- d. **维吾尔族儿童受强制转移到国营设施**。根据 2017 年政府的新政策，中国开始建设庞大的国营、受高度监控的寄宿学校与孤儿院网络以对维吾尔族儿童，包括婴儿进行全时管制。XUAR 县府受上级机关要求达成明确数额以将这类“孤儿”制度化，他们往往因双亲遭拘留或强迫劳动而成为“孤儿”。
- e. **维吾尔族认同、社群和家庭生活之根除**。根据政府所采行的行动，地方当局已消灭维吾尔族教育，摧毁了维吾尔族建筑和家庭特色，并且毁坏、改变或完全拆除了该区域内绝大多数清真寺和圣址，同时关闭了其他剩余的位址或将其改建为商业空间。
- f. **选择性地瞄准知识分子和社区领袖**。政府蓄意将维吾尔族认同的守护者和发动者列为长期拘留或死刑的目标，包括户长、知识分子和文化领袖，而不论其党派或教育状况，进一步体现其消灭维吾尔人群体的意图。

蓄意以维吾尔族领导人和圣址为目标，证明其摧毁维吾尔族认同和共同体纽带此必要元素之意图，而此正是定义维吾尔人作为一群体的关键。

- 6. 必须从整体上检视中国针对该地区维吾尔族的政策和实践，这相当于蓄意全部或于实质部分消灭维吾尔人群体。

7. **种族灭绝行为。**《灭绝种族罪公约》列举的任一具必要意图的行为都构成灭绝种族罪的成立，而本报告所提及证据显示对于维吾尔人的行为违反第二条 (a) 项至 (e) 项所禁止的每一项行为而可成立种族灭绝罪。
8.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多项报导指出大量维吾尔族人死亡以及著名领导人的死亡导因于选择性判处死刑，或者特别针对年长者实施之长期监禁。
9. **“(b) 致使该团体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维吾尔人正因系统性的酷刑和残酷待遇遭受着严重的生理与心理伤害，包括由拘留营官员以及政府授权计划下所指配到维吾尔族家庭的汉族干部所施行的、性虐待、剥削和公开羞辱。拘留营设有“审讯室”，维吾尔族被拘留者在那里遭受持续且残酷的酷刑手段，包括用带刺金属棒殴打、电击和鞭打。大规模拘留以及相关的政府方案是设计用来灌输和“洗净”大脑，迫使维吾尔人因拘留的威胁或拘留营内每天极端形式的身体及精神折磨而自杀或企图自杀，包括模拟处决、公开“自我批判”和单独监禁。
10.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当局有系统地针对值生育年龄的维吾尔人、户长和社区领袖，使其在无法生存的条件下被拘留、对维吾尔族女性实施绝育措施、将维吾尔族儿童与他们的父母分开，并以与大规模拘留类似的方式将维吾尔族大规模转移到强迫艰苦劳动计划中。总结而言，中国刻意使维吾尔族集体处于特定处境，旨在终止维吾尔族作为一个群体的存续。
11. **“(d) 强制施行办法，旨在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对于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系统性绝育行动更因大规模拘留而受进一步强化。在拘留营中，维吾尔族女性被迫置入子宫内避孕器、受强制堕胎，以及强制注射或强制施用药物从而停止她们的月经周期，而值生育年龄的维吾尔族男性则成为拘留的目标，此皆剥夺了维吾尔人的生育能力。由于这些相互联系的政策，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人口成长率正趋近于零。
12.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拘留和强迫劳动计划迫使维吾尔族儿童处于失去双亲的状态，更因此被送入国营孤儿院，在汉语环境以及标准的汉族育儿方法中长大。

13.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中国对种族灭绝负有责任。 中国是一个高度集权的国家，对于其领土和人口进行高度控制，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并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犯下上述灭绝种族行为的个人和机构全为国家政府人员或机关，在国家的有效控制下行事，明示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指消灭维吾尔人的意图。因此，本报告认定，中国对维吾尔人发动进行中的种族灭绝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负有国家责任。